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58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0),并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柳工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公司将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14: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7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1.00至3.00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提案1.00至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8:30~11:30,14:30~17:30。

2.登记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会。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邓旋、张耀桃

联系电话:0772-3887266,0772-3886509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信箱:stock@liugong.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45007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柳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柳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1.投票代码:360528;

2.投票简称:柳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本授权委托书所示投票意见指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或指示无效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 √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 |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 √ |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 |
| 1.07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备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的“√”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1]([1]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8.68元/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止(即2027年3月29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公司自2025年9月3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8,222,300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933,653,814.9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5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50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2日及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 |
|---|
|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
|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德邦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以上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申购,长鑫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8.66元/股。长鑫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基金托管人。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长鑫科技 | 13500 | 116910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在控股股东前期与公司沟通回购事项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后决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在控股股东前期与公司沟通回购事项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后决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7/2,由控股股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46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08.6956万股-217.391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34%-0.69%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4740847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日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7.391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8.6956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用途 |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减少注册资本 | 108.6956-217.3913 | 0.34-0.69 | 5,000-10,000 |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16,492,922 | 100.00% | 315,405,966 | 100.00% | 314,319,009 | 100.00% |
| 股份总数 | 316,492,922 | 100.00% | 315,405,966 | 100.00% | 314,319,009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02亿元,流动资产27.4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1%、2.13%、3.6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7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睿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上述股份减持情况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上述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与本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2026年7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提案》(公告编号:2026-03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2026年7月2日,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在控股股东前期与公司沟通回购事项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后决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和2026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74084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2026年7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办公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88,708,86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88,708,8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539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539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